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固体废物、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CMA 标识、骑缝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的样品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合创汇信息科技园 5 号楼

邮箱：baogao@bytest.jx.cn

电话：0793-8698768

邮编：334100

## 一、检测说明

受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单位的固体废物和废气进行检测。

## 二、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

联系人：陈涛

联系电话：19967309259

##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体废物	炉渣	GF202302153101	热灼减率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飞灰固化物	GF202302153102	含水率、浸出液（总汞、总铜、总锌、总铅、总镉、总镍、总铬、六价铬、硒）	
有组织 废气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Q202302153101	汞及其化合物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连续采样 1 小时
		FQ202302153102	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HJ 1024-2019）	万分之一天平 JM-B20002/ JX-BY(a)-18	0.20%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7.1）	万分之一天平 JMB20002/ JX-BY(b)-19	—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固体废物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JX-BY(a)-24	0.02μg/L
	硒			0.10μg/L
	铜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 JX-BY(a)-23	2.5μg/L
	锌			6.4μg/L
	镉			1.2μg/L
	镍			3.8μg/L
	总铬			2.0μg/L
	铍			0.7μg/L
	钡			1.8μg/L
	砷			1.0μg/L
	铅			4.2μ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有组织废气	汞	污染源废气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三章七(二)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JX-BY(c)-51(0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JX-BY(a)-24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JX-BY(c)-51(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1000/JX-BY(a)-23	0.008 $\mu\text{g}/\text{m}^3$
	铊			0.008 $\mu\text{g}/\text{m}^3$
	砷			0.2 $\mu\text{g}/\text{m}^3$
	铅			0.2 $\mu\text{g}/\text{m}^3$
	总铬			0.3 $\mu\text{g}/\text{m}^3$
	锰			0.07 $\mu\text{g}/\text{m}^3$
	镍			0.1 $\mu\text{g}/\text{m}^3$
	锑			0.02 $\mu\text{g}/\text{m}^3$
	铜			0.2 $\mu\text{g}/\text{m}^3$
	钴			0.008 $\mu\text{g}/\text{m}^3$

#### 四、检测人员和时间

表3 检测人员和时间

采样人员	郑翔、陈林洪	采样时间	2023.02.15
分析人员	徐欢、肖瑶、洪吉、周颂强	分析时间	2023.02.16~2023.02.23

#### 五、执行标准

表 4 检测项目参考标准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固体废物	飞灰固化物	含水率、浸出液（总汞、总铜、 总锌、总铅、总镉、总铊、总钒、 总镍、总砷、总铬、六价铬、硒）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2008
	炉渣	热灼减率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废气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汞、镉、铊、锑、砷、铅、铬、 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 六、检测结果

表 5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固体废物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3.02.15		
样品性状	均为黑色、臭。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炉渣 GF202302153101	飞灰固化物 GF202302153102	标准限值
含水率, %	/	11.6	30
汞, mg/L	/	$3.0 \times 10^{-4}$	0.05
铜, mg/L	/	0.0644	40
锌, mg/L	/	0.0178	100
铅, mg/L	/	$4.2 \times 10^{-3}$ L	0.25
镉, mg/L	/	$1.5 \times 10^{-3}$	0.15
铍, mg/L	/	$7 \times 10^{-4}$ L	0.02
钡, mg/L	/	0.686	25
镍, mg/L	/	0.0268	0.5
砷, mg/L	/	0.0276	0.3
总铬, mg/L	/	0.0614	4.5
六价铬, mg/L	/	0.004L	1.5
硒, mg/L	/	0.0120	0.1
热灼减率, %	3.23	/	5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送检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时间	2023.02.15						
治理设施	废气经布袋除尘+干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80m 高排气筒排放。						
烟气参数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含氧量 (%)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汞	小时均值	141.8	21.40	11.8	7.5
		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142.5	21.20	12.1	7.5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汞	小时均值	69060	1.49×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0×10 <sup>-5</sup>	0.05
	镉		71256	1.49×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1.1×10 <sup>-4</sup>	/
	铊		71256	7.34×10 <sup>-5</sup>	5.44×10 <sup>-5</sup>	5.2×10 <sup>-6</sup>	/
	镉、铊		71256	1.56×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2×10 <sup>-4</sup>	0.1
	钴		71256	5.99×10 <sup>-4</sup>	4.44×10 <sup>-4</sup>	4.3×10 <sup>-5</sup>	/
	锰		71256	2.84×10 <sup>-3</sup>	2.10×10 <sup>-3</sup>	2.0×10 <sup>-4</sup>	/
	镍		71256	0.0270	0.0200	1.9×10 <sup>-3</sup>	/
	铬		71256	0.0400	0.0296	2.9×10 <sup>-3</sup>	/
	砷		71256	0.0286	0.0212	2.0×10 <sup>-3</sup>	/
	铜		71256	8.12×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5.8×10 <sup>-4</sup>	/
	锑		71256	0.0112	8.30×10 <sup>-3</sup>	8.0×10 <sup>-4</sup>	/
	铅		71256	0.0316	0.0234	2.3×10 <sup>-3</sup>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71256	0.150	0.111	0.011	1.0
备注：焚烧炉废气基准含氧量为 11%。							

——报告结束——

编制：李少英    复核：谢光旭    审核：唐江    签发：曲俊峰  
 签名：[手签]    签名：[手签]    签名：[手签]    签名：[手签]  
 职务：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3年02月27日